### 附件 2-2:

###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up>请扫描记</sup> 北京人寿一年期团体重大疾病保险(B 款)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Diamond$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	-条款中列	明	2. 4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6. 1
$\bigcirc$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	项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注	注意		2. 5
				3. 2
				6. 1
				·····7.1
				8
	<b>呆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b>			
		门合,人	77元万体降技体人的权益,	<b>有丁细风灰平</b> 体险宏观。
_	<b>条款目录</b>			
١.	双方订立的合同		4.1 保险费的支付	8.1 专科医生
	1.1 合同构成	5.	被保险人的变动	8.2 重度疾病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1 被保险人的变动	8.3 轻度疾病
	1.3 投保范围	6.	合同解除	8.4 毒品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6.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8.5 酒后驾驶
	2.1 基本保险金额		及风险	
	2.2 保险期间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3 续保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7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2.4 保险责任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	8.8 机动车
	2.5 责任免除		制	8.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
3	保险金的申请		7.3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	滋病
٥.	3.1 受益人		更	8.10 遗传性疾病
	3.2 保险事故通知		7.4 年龄性别错误	8.11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
	3.3 保险金申请		7.5 合同内容变更	色体异常
	3.4 保险金给付		7.6 联系方式变更	8.12 现金价值
	3.5 诉讼时效		7.7 争议处理	8.13 不可抗力
4.	保险费的支付	8.	释义	8.14 有效身份证件

###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一年期团体重大疾病保险(B款)条款

在本保险条款中,"本公司"指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北京人寿一年期团体重大疾病保险(B款)合同"。

####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变更申请书、合法有效的 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书面协议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生效 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

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合同 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1.3 投保范围 凡特定团体成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前款被保险人的子女、配偶或父母, 经本公司审核同意, 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本合同中所指的被保险人均含附属被保险人。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 每一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在投保时确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 额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约定终止日 24 时止,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续保 投保人可以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提出续保申请。在保险期间届满前,本公司将 做续保审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可续保本保险;如本公司审核不同意,将通知投 保人。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再接受续保:

- (1) 本产品已停售:
- (2) 未通过本公司续保审核。
- 2.4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投保人可 与本公司约定选择投保可选责任,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所选的保险责任一经确定,**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更改。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本公司按照投保人的选择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2.4.1 基本责任

重度疾病保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因首次发生 险金 并经确诊的疾病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见释义)明确诊断患本合同 所指的**重度疾病**(见释义)(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照该被保险人所交保险费 (不计利息)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30日后(续保的,不受30日的限制), 因首次发生并经确诊的疾病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因意外伤害导致上述情形,不受30日的限制。

#### 2.4.2 可选责任

轻度疾病保 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30日内(含第30日),因首次发生并经确诊的疾病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经度疾病**(见释义)(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照该被保险人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30日后(续保的,不受30日的限制), 因首次发生并经确诊的疾病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若因意外伤害导致上述情形,不受30日的限制。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重度疾病或轻度疾病的,本公司不 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 但被保险人故意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见释义):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合 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但不包括本合同所指的"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 (7)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但不包括本合同所指的"肾髓质囊性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因上述情形(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重度疾病或轻度疾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退还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见释义),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重度疾病或轻度疾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指定外,重度疾病保险金和轻度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

人。

#### 3.2 保险事故通 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但因不可抗力(见释义)导致的迟延除外。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重度疾病保 险金、轻度

由重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凭下 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疾病保险金 申请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 (3) 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4)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 有关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 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

####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 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 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 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 付 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 5. 被保险人的变动

#### 5.1 被保险人的 变动

- (1) 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对新增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 (2) 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 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 应书面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对相应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时终止。 如投保人要求的减少被保险人的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 则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注明的减少被保险人的日期零时起终止。若未发生对减保人员的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若已发生对减保人员的保险金给付, 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支付保险金的情形, 则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投保人的团体成员退出本合同的, 其附属被保险人也同时退出本合同。
- (3) 如果由于被保险人变动,导致本合同被保险人人数小于三人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对于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支付保险金的被保险人,则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 6. 合同解除

6.1 投保人解除 合同的手续 及风险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时,应 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单位证明或有效身份证件;
- (3) 投保人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的有效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 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 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支付保险金的情形,本公司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明确说明与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 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 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 人的保险责任。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且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2 本公司合同 解除权的限 制 本保险条款"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7.3 职业或工种 的确定与变 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 (1)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本公司于收到通知后,向投保人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退还相应的保险费;若其危险程度降低但未依上述约定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保险事故发生当时保险单所载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并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 (2)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于收到通知后,向投保人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增收相应的保险费;若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上述约定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其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 (3)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若已发生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给付,则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在本公司的拒保范围内但未依上述约定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约定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 7.4 年龄性别错 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合同"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合同解除权限制的规定。
-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按该被保险人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 7.5 合同内容变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 更 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 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7.6 联系方式变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 更 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 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

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7.7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 8. 释义

- 8.1 专科医生 专科医
  -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8.2 重度疾病

本合同所指重度疾病,是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共计50种,其中第1种至第28种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中列明的疾病,其他为本公司增加的疾病。重度疾病的名称及定义如下:

#### 1. 恶性肿瘤 ——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注1)(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注2)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注2)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ICD-0-3 (注2)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 (良性肿瘤)、1 (动态未定性肿瘤)、2 (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 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 交界恶性肿瘤, 肿瘤低度恶性潜能, 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 TNM分期(注3) 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 (3) TNM分期(注3)为T<sub>1</sub>N<sub>0</sub>M<sub>0</sub>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6)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 |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和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 2. 较重急性 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Q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

栓。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cTn)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15倍(含)以上:
- (2) 肌酸激酶同工酶 (CK-MB) 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2倍(含)以上:
- (3) 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在确诊6周以后,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50%(不含):
- (4)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含)以上的 二尖瓣反流;
- (5)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
- (6) 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 3. 严重脑中 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注4)肌力(注5)2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注6), 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注6);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7)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

血干细胞移 植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 搭桥术(或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称冠状动脉

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旁路移植

术)

6. 严重慢性 肾衰竭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5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7. 多个肢体 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注4)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 急性重症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 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性重症肝炎

肝炎或亚急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9. 严重非恶 性颅内肿瘤

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 ICD-0-3 (注2)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范畴,并已经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功能 损害, 出现视乳头水肿或视觉受损、听觉受损、面部或肢体(注4)瘫痪、癫痫等, 须由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等影 像学检查证实, 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
- (2) 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如 Y 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

####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脑垂体瘤;
- (2) 脑囊肿:
- (3) 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 张症等)。
- 10.严重慢性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的肝衰竭, 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肝衰竭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 11. 严重脑炎 后遗症或严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 碍, 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180天后, 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重脑膜炎后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注4)肌力(注5)2级(含)以下;
- 溃症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注6), 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注6);
  - (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评估结果为3分;
  -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7) 中的三 项或三项以上。
-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 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 昏迷程度按 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CS, 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 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赔

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注8)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 -3 周岁始理 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91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 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 检查证据。

**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注8)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 **-3 周岁始理** 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赔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 检查证据。

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注4)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 肢体(注4)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注4)肌力(注5)在2级(含)以下。

**16. 心脏瓣膜**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7. 严重阿尔 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 (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评估结果为3分;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7)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注4)肌力(注5)2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注6), 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注6);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7)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9. 严重原发**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 性帕金森病 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7)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20. 严重 || 度** 指烧伤程度为 || 1 度,且 || 1 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 **烧伤** 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 严重特发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性肺动脉高 久不可逆(注8)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注9) 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 36mmHg(含)以上。

**22. 严重运动**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神经元病 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注6);
- (2) 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7天(含)以上;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7)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23. 语言能力**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注6),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丧失-3周岁 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始理赔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语言能力丧失诊 断及检查证据。

**24. 重型再生**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障碍性贫血**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骨髓细胞增生程度<正常的25%; 如 ≥正常的25%但<50%. 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30%: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 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L;
  - ②网织红细胞计数<20×10°/L:
  - ③血小板绝对值<20×10°/L。

25. 主动脉手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 术 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 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26. 严重慢性**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注8)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180天 **呼吸衰竭** 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 (2) 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sub>1</sub>)占预计值的百分比<30%;
- (3) 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sub>2</sub>) <50mmHg。

**27. 严重克罗**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 **恩病** 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28. 严重溃疡**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性结肠炎 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30. 严重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为原因不明的骨髓中成纤维细胞增殖,伴有髓外造血,表现为进行性贫血、脾肿大等症状。本疾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检查由血液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三项,且符合条件的状态持续180天及以上,并已经实际实施了针对此症的治疗:

- (1) 血红蛋白<100g/L;
- (2) 白细胞计数>25×10°/L;
- (3) 外周血原始细胞≥1%;
- (4) 血小板计数<100×10<sup>9</sup>/L。

任何其他病因导致的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在保障范围内。

31. 严重多发 多发性硬化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多发性硬性硬化 化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注8)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永久不可逆(注8)的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180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1)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移动到另一个房间:或

(2)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32. 系统性红 斑狼疮-|||型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多见于育龄妇女。

或以上狼疮 性肾炎 本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WHO诊断标准定义III型至V型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

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本合同保障范围内。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1型(微小病变型) 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型(系膜病变型) 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Ⅲ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蛋白尿,尿沉渣改变

Ⅳ型(弥漫增生型) 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或肾病综合征

V型(膜型) 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33. 植物人状** 指由于严重颅脑外伤造成大脑和/或脑干严重损害导致完全永久性的对自身和环境 的意识丧失和中枢神经系统功能丧失,仅残存植物神经功能的疾病状态。植物人状态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具有严重颅脑外伤和脑损害的证据。

植物人状态必须持续30天以上方可申请理赔。

34. 严重冠心 病 指经根据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为三支主要血管(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脉,或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75%以上和其他两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60%以上)。

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35. 肺源性心脏病

指被保险人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注8)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注9)Ⅳ级。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注8)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36.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III级以上的功能障碍(关节活动严重限制,不能完成大部分的日常工作和活动)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晨僵;
- (2) 对称性关节炎:
- (3) 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 (4) 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 (5) X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37. 非阿尔茨 海默症所致 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注8)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7)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38. 丝虫病所 致象皮肿

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阻塞性出现严重淋巴水肿,达到国际淋巴学会淋巴肿分期第 Ⅲ期,临床表现为肢体(注4)象皮肿,患肢较键肢增粗30%以上,日常生活不能自 理。此病症须经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39. 胰腺移植** 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本保障范围之内。

40.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指慢性反复发作的胰腺炎症导致胰腺的广泛纤维化、坏死、弥漫性钙化及假性囊肿 形成,造成胰腺功能障碍出现严重糖尿病和营养不良。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CT显示胰腺广泛钙化或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 显示胰管扭曲、扩张和狭窄;
- (2) 接受胰岛素替代治疗和酶替代治疗180天以上。

酒精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41. 疯牛病 是一种传染性海绵状脑病,临床表现为快速进行性痴呆、肌阵挛和特征性脑电图变 化。本病须经三级医院的专科医生根据WHO诊断标准明确诊断,并且被保险人自主 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7)中的三项或三项 以上。

#### 疑似病例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42. 肾髓质囊 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性病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 (2) 肾功能衰竭:
- (3)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 43.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

指自身免疫性肾上腺炎(既往称:特发性肾上腺皮质萎缩)导致肾上腺萎缩和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质功能减退

- (1) 必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符合所有以下诊断标准:
  - ①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水平测定, >100pg/ml;
  - ②血浆肾素活性、血管紧张素||和醛固酮测定,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 ③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 (2) 已经采用皮质类固醇替代治疗180天以上。

肾上腺结核、HIV感染或艾滋病、感染、肿瘤所致的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和继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44.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自身免疫性肝炎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 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 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 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 进而发展为肝硬化。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 (1) 高γ球蛋白血症;
- (2)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ANA(抗核抗体)、SMA(抗平滑肌抗体)、抗LKM1抗体或抗-SLA/LP抗体:
- (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 (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 45.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指因细菌、真菌和其他微生物(如病毒、立克次体、衣原体、螺旋体等)直接感染而产生心瓣膜或心室壁内膜的炎症,须经心脏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1) 血液培养测试结果为阳性, 并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①微生物:在赘生物、栓塞的赘生物或心脏内脓疡经培养或组织检查证实有微生物:
  - ②病理性病灶:组织病理学检查(注1)证实赘生物或心脏内脓疡有活动性心内膜炎;
  - ③分别两次血液培养证实有典型的病原体且与心内膜炎吻合:
  - ④持续血液培养证实有病原体阳性反应, 且与心内膜炎吻合。
- (2) 心内膜炎引起中度心瓣膜闭锁不全(指返流分数20%或以上)或中度心瓣膜狭窄(指心瓣膜开口范围小于或等于正常的30%):
- (3) 心内膜炎及心瓣膜病损须经心脏专科医生确诊。

46. 埃博拉病 指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的烈性传染病,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毒感染

- (1) 实验室检查证实埃博拉病毒的存在:
- (2) 从发病开始有超过30天的进行性感染症状。

本合同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注4)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肢体(注4)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48.全身性重** 重症肌无力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 **症肌无力** (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 肌肉,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7)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9. 经输血导 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致的人类免

(1) 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HIV:

疫缺陷病毒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

(HIV) 感染 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3)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HIV感染不在本合同保障范围内。本公司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50. 多处臂丛 神经根性撕 脱 由于疾病或意外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所造成的手臂感觉功能与运动功能完全永久性丧失。该病须由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有电生理检查结果证实。

注: 1. 组织病理学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 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 组织病理学检查。

- 2. ICD-10与ICD-0-3:《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是WHO发布的针对ICD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代表良性肿瘤;1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ICD-10与ICD-0-3不一致的情况,以ICD-0-3为准。
- 3. TNM分期: TNM分期采用AJCC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TNM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 N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 M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 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 (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 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o: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 最大径≤2cm

T₁a肿瘤最大径≤1cm

T<sub>1b</sub>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2: 肿瘤 2~4cm

pT3: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s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sub>3b</su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4: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4a: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4b: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o: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 最大径≤2cm

T₁。肿瘤最大径≤1cm

T<sub>1b</sub>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2: 肿瘤 2~4cm

pT3: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sub>3b</su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4: 进展期病变

pT4a: 中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 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4: 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o: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sub>1a</sub>: 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o: 无远处转移 M<sub>1</sub>: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岁			
	Т	N	М
期	任何	任何	0
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 岁			
I #a	1	0/x	0
I 期	2	0/x	0
II tha	1~2	1	0
II 期	3a∼3b	任何	0
Ⅲ期	4a	任何	0
IVA期	4b	任何	0
ⅣB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 (所有年龄组)			
期	1	0	0
Ⅱ期	2~3	0	0
Ⅲ期	1~3	1a	0
N/A #a	4a	任何	0
IV A 期	1~3	1b	0
ⅣB期	4b	任何	0
IV C 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		•
IVA期	1∼3a	0/x	0
N/ <b>D</b> #b	1∼3a	1	0
IVB期	3b∼4	任何	0
IV C 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4. 肢体: 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5. 肌力: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0-5级,具体为:

0级: 肌肉完全瘫痪, 毫无收缩。

1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 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正常肌力。

6.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7.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0-3周岁幼儿。

- 8.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 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9.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1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Ⅲ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Ⅳ级: 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

#### 8.3 轻度疾病

本合同所指轻度疾病,是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共计20种,其中第1种至第3种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中列明的疾病,其他为本公司增加的疾病。轻度疾病的名称及定义如下:

#### 1. 恶性肿瘤 ——轻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注1)(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

(注 2)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注 2)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 (1) TNM 分期(注3) 为 | 期的甲状腺癌;
- (2) TNM 分期(注3)为 T<sub>1</sub>N<sub>0</sub>M<sub>0</sub>期的前列腺癌;
- (3)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4)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5)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6)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ki-67≤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0-3 (注 2)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 (良性肿瘤)、1 (动态未定性肿瘤)、2 (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 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 交界恶性肿瘤, 肿瘤低度恶性潜能, 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

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 Q 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但未达到"较重急性心肌梗死"的给付标准。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引起的肌钙蛋白 (cTn) 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对"较轻急性心肌梗死"和"冠状动脉介入手术"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 险责任, 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 对另一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3. 轻度脑中 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 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但未达到"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的给付标准,在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 以上肢体(注4) 肌力(注5) 为3级;
- (2)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6)中的两项。

本公司对"轻度脑中风后遗症"、"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和"微创颅脑手术"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4. 慢性肾功能损害 -

指被保险人因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损害达到肾功能衰竭期,诊断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标准。

肾功能衰竭

(1) GFR 肾小球滤过率<30ml/min. 或 CCR 内生肌酐清除率<30ml/min:

月沙尼农马

期

- (2) 血肌酐 (Scr) ≥5mg/dl或>442 μ mol/L;
- (3) 持续90天。

#### 5. 病毒性肝 炎导致的肝 硬化

因肝炎病毒感染的肝脏慢性炎症并发展为肝硬化。理赔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被保险人有感染慢性肝炎病毒的血清学及实验室检查报告等临床证据;
- (2)必须由消化科专科医生基于肝脏组织病理学检查(注1)报告、临床表现及病 史对肝炎病毒感染导致肝硬化作出明确诊断;
- (3) 病理学检查报告证明肝脏病变按 Metavir 分级表中属 F4 阶段或 Knodell 肝纤维化标准达到 4 分。

由酗酒或药物滥用而引起的本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对"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和"慢性肝衰竭"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6. 冠状动脉 介入手术 指被保险人为了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了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冠状动脉粥肿斑块切除术或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 本公司对"较轻急性心肌梗死"和"冠状动脉介入手术"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 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7.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非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

8. 主动脉内 指被保险人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动脉内手术。主动脉 介入手术 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9. 特定周围 指为治疗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下列动脉狭窄而实施的血管介入治疗:

动脉疾病的

(1) 为下肢或者上肢供血的动脉:

血管介入治

(2) 肾动脉;

疗

(3) 肠系膜动脉。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血管造影术证实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狭窄达到50%或者以上:
- (2) 对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施行了血管介入治疗, 如血管成形术及/或者 进行植入支架或者动脉粥样样瘤清除手术。

上述动脉疾病的诊断以及相关治疗的必要性必须由血管疾病的专科医生确定。

10. 脑垂体 瘤、脑囊

指被保险人经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 (MRI) 或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 列病变,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放射治疗。

肿、脑动脉

(1) 脑垂体瘤:

瘤及脑血管

(2) 脑囊肿:

瘤

(3) 脑动脉瘤、脑血管瘤。

本公司对"轻度脑中风后遗症"、"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和"微 创颅脑手术"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 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1. 微创颅脑 手术

指因疾病被保险人确已实施全麻下的颅骨钻孔手术或者经鼻蝶窦入颅手术。 因外伤而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对"轻度脑中风后遗症"、"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和"微 创颅脑手术"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 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2. 较小面积 Ⅲ度烧伤

指被保险人的烧伤程度为111度,且111度烧伤的面积大于全身体表面积的10%但小于 20%。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10%)

13. 听力严重 受损一3周岁 始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注7)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 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70分贝,但未超过90分贝,且经纯音听力 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本公司对"听力严重受损-3周岁始理赔"和"单耳失聪-3周岁始理赔"两项中 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 时终止。

14. 单耳失聪 赔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单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注7)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 -3周岁始理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 检测或者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在3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的单耳失聪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对"听力严重受损-3周岁始理赔"和"单耳失聪-3周岁始理赔"两项中 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 时终止。

15. 角膜移植 指为增进视力或治疗某些角膜疾患,已经实施了异体的角膜移植手术。此手术必须 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 本公司对"角膜移植"和"单眼失明"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 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16. 单眼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注7)性丧失,须满足下列至少一 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本公司对"角膜移植"和"单眼失明"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 给付其中 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7. 肺功能衰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呼吸衰竭, 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度疾病"严重慢性呼吸 竭 衰竭"的标准,且诊断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第一秒末用力呼吸量(FEV<sub>1</sub>)小于1升;
- (2) 残气容积占肺总量(TLC)的50%以上:
- (3)  $PaO_2 < 60 \text{mmHg}$ .
- 18.慢性肝衰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衰竭。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但不满足全部条件: 竭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对"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和"慢性肝衰竭"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 险责任, 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 对另一项轻度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9. 心包膜切 指因心包膜疾病导致已接受心包膜切除术或已进行任何需要心脏小切口技术的手 术。手术必须在心脏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除术

20. 严重长管 因长管骨慢性骨髓炎形成窦道,被保险人在手术清除死骨、化脓及坏死组织之后实 骨慢性骨髓 际接受了下列至少一项手术治疗:

炎手术治疗 (1) 松质骨移植术;

- (2) 皮瓣、肌皮瓣移植术;
- (3) 骨皮瓣转移术:
- (4) 骨搬移术;
- (5) 截肢(指、趾)术。

注: 1. 组织病理学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 从 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 2. ICD-10与ICD-0-3:《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是WHO发布的针对ICD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 0代表良性肿瘤; 1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 2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 3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 6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 9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ICD-10与ICD-0-3不一致的情况,以ICD-0-3为准。
- 3. TNM分期: TNM分期采用AJCC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TNM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甲状腺癌的TNM分期:甲状腺癌的TNM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AJCC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o: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 最大径≤2cm

T₁。肿瘤最大径≤1cm

T<sub>1b</sub>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2: 肿瘤 2~4cm

pT3: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sub>3b</su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4: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4a: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4b: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o: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 最大径≤2cm

T₁。肿瘤最大径≤1cm

T<sub>1b</sub>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sub>2</sub>: 肿瘤 2~4cm

pT3: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sub>3a</sub>: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sub>3b</su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4: 进展期病变

pT4: 中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 如喉、气

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46: 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o: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sub>1</sub>: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sub>1a</sub>: 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o: 无远处转移 M<sub>1</sub>: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	· 化型)			
年龄<55岁				
	Т	N	М	
期	任何	任何	0	
Ⅱ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岁				
期	1	0/x	0	
	2	0/x	0	
11 <del>1</del> 10	1~2	1	0	
l II 期	3a∼3b	任何	0	
Ⅲ期	4a	任何	0	
IVA期	4b	任何	0	
ⅣB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 (所有年龄组)				
期	1	0	0	
Ⅱ期	2~3	0	0	
Ⅲ期	1~3	1a	0	
N/A thr	4a	任何	0 0 0 0 0 1 1	
IVA期	1~3	1b	0	
ⅣB期	4b	任何	0	
IV C 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且)	·		
IVA期	1∼3a	0/x	0	
IVD #n	1∼3a	1	0	
IVB期	3b∼4	任何	0	
IV C 期	任何	任何	1	

注: 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4. 肢体: 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5. 肌力: 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0-5级, 具体为:

0级: 肌肉完全瘫痪, 毫无收缩。

1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 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 正常肌力。

6.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0-3周岁幼儿。

7.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 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8.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6 无合法有效 指下列情形之一:

驾驶证驾驶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驶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7 无合法有效 指下列情形之一:

行驶证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8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9 感染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病毒或患艾 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滋病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8.10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 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8.11 先天性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形、变形或 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染色体异常 10)确定。
- 8.12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 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保险费×(1-25%)×(1-当期已经过日数/保险期间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 8.13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8.14 **有效身份证**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件 效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